

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8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由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发行的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萍小微，代码127320。
- 3、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已发布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15萍小微”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最后1年的利率为7.50%，在存续期最后1年固定不变。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15]224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9、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11月25日至次年的11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24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年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6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4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18年11月2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回售部分兑付时间：2018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

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萍小微”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托管人：

1、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法定代表人：赖瑶

联系人：袁茜

联系电话：0799-6783959



邮政编码：337000

2、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黄灿宇、石泽浩

联系电话：010-85127796、010-85127795

邮政编码：10000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